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5〕59号

关于对2015年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水平 考试证书换证进行集中补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

2015年度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水平考试证书到期换证工作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已如期完成。由于今年是《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管理规定》执行的第一年，仍有部分持证人员因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且希望继续保留水平考试证书。

考虑到目前处于新规定执行的过渡期，为了进一步持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我会将对2015年度应换证但未能及时换证的人员给予一个月的集中补漏期。持证人员可于2015年9月7日至10月7日期间，通过登录分会网站 <http://jyjd.ciqcid.com/> 进行办理。具体方法请参照《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继续教育网

上学习指南》(见链接 <http://jyjd.ciqcid.com/tzgg/67107.html>)。在此期间完成学习并登记的持证人员，可于2015年10月15日以后自行打印证书。

